

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垃圾清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

乙方：驻马店市宇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垃圾清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垃圾清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驻政采购-2024-05-37

甲方：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

乙方：驻马店市宇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垃圾清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驻政采购-2024-05-37）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1. 服务内容

1.1 项目内容：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包括垃圾清运车辆101台，环卫工程机械车辆20台维修保养。

1.2 服务标准：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、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或地区标准等。

2. 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最高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佰万元整（¥4000000.00元）。

3. 转包或分包

3.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，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。

3.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
3.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4.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

4.1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4.2 服务时间：2024年7月1日--2025年6月30日

4.3 服务方式：报修后24小时上门服务。

4.4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5 验收方法及方案：

验收主体：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

验收时间：报修单提交，完成保修内容生成验收清单后。

验收方案：由甲方报修人填写报修单，维修、保养后生成维修清单，经报修人签字

确认，车队负责人核实后报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，通过验收。

验收内容：维修清单中服务事项已完成。

验收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。

5. 付款方式

每月结算一次，服务期内服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。以实际服务为准；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8%优惠率与乙方进行据实结算，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。

综合优惠率为：（8%）。

即单次结算价格=“车辆维修配件控制价清单”配件价格×(1-8%)；

车辆维修配件控制价清单见 12.附件

6.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7. 服务监督

7.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

7.2 乙方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承诺，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8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8.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。

8.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8.4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9. 违约责任

9.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9.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10. 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 其他约定

11.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(如果有的话)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补充。

11.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11.4 签定地点: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。

12. 附件

车辆维修配件控制价清单

甲 方: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

单位地址:驻马店市雪松路西段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陈攀

电 话: 15138122810

乙 方:驻马店市宇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河南省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和金雀路交叉口向南 400 米路西 1316 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19233659020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7 月 1 日